

荆州市散装食品卫生现状调查及管理对策

龙厚玉 白晓云 王 雄
(荆州市卫生监督局,湖北 荆州 434000)

关键词:食品;卫生调查;安全管理

《散装食品卫生管理规范》(以下简称《规范》)已于2004年1月1日实施。为加强散装食品经营过程的卫生管理,保障人民身体健康,两年来,荆州市卫生监督部门对食品超市的散装食品进行了专项整治,并于2006年元月进行了卫生现状调查,现将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1 对象与方法

1.1 调查对象 在荆州市分别随机抽取大(经营面积大于1 000 m²)、中(经营面积300~1 000 m²)、小型(经营面积小于300 m²)食品超市各10家,计30家食品超市。

1.2 调查内容 按照统一的调查表格和统一的调查方法进行实地调查。调查内容:是否配备专门食品卫生管理员,负责散装食品卫生管理工作;散装食品是否由专人负责销售;查验销售散装食品的从业人员健康证及培训证办证情况;查验索取生产者的卫生许可证(复印件)和食品检验合格证明(复印件)情况;设定散装食品销售区域,生、熟食品销售地点是否分开,是否有隔离标志;是否具有符合卫生要求的洗涤、消毒、储存和温度调节设施,销售的散装食品是否加盖加罩并有禁止消费者触摸的标志;销售散装食品的各种标签、标志、标识是否标明食品名称、配料表、生产者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保存条件、食用方法。

2 结果

2.1 配备了专门食品卫生管理员,负责散装食品管理工作的有16家(大、中、小型食品超市分别为8、6、2家),占53.3%。

2.2 散装食品由专人负责销售,并为消费者提供分拣小包装服务的有24家(大、中、小型食品超市分别为10、8、6家),占80%。

2.3 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及培训合格证办证率为85%(大、中、小型食品超市办证率分别为97%、70%、50%);从业人员操作时戴口罩、手套和帽子的

有14家(大、中、小型食品超市分别为9、4、1家),占46.7%。

2.4 采购散装食品时向制售者索取并核对生产者卫生许可证(复印件)的有26家(大、中、小型食品超市分别为10、9、7家),占86.7%;索取食品检验合格证明(复印件)的有18家(大、中、小型食品超市分别为8、6、4家),占60%;同时索取生产者卫生许可证(复印件)和食品检验合格证明(复印件)的有17家(大、中、小型食品超市分别为8、6、3家),占56.7%。

2.5 按照“生、熟分开”的原则设定散装食品销售区域,生、熟食品销售地点保持一定距离的有18家(大、中、小型食品超市分别为9、7、2家),占60%。

2.6 具有符合卫生要求的洗涤、消毒、储存和温度调节设施或设备的有25家(大、中、小型食品超市分别为10、9、6家),占83.3%;销售的散装食品备有防尘材料遮盖,设置隔离设施并具有禁止消费者触摸标志的有14家(大、中、小型食品超市分别为8、4、2家),占46.7%。

2.7 在盛放食品容器的显著位置或隔离设施上标识出食品名称、配料表、生产者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保存条件、食用方法的有16家(大、中、小型食品超市分别为8、5、3家)占53.3%;销售需要清洗后加工的散装食品时在销售货架的明显位置设置标签并完整标出食品名称、配料表、生产者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保存条件、食用方法的有15家(大、中、小型食品超市分别为8、5、2家),占50%;重新分装的食品标签按原生产者的产品标识真实标注并标明食品名称、配料表、生产者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保存条件、食用方法的有14家(大、中、小型食品超市分别为8、5、1家),占46.7%。

3 分析与讨论

3.1 通过两年对食品超市散装食品的整治工作,我市食品超市经营散装食品的卫生状况得到了明显改善,特别是大型食品超市规范了经营场所的布局,完善了卫生设施,健全了经营散装食品的各项卫生管理制度,落实了散装食品各种标签、标志、标识的完整标注,从业人员持有效健康证明及培训合格证上

作者简介:龙厚玉 女 主管医师

岗并有良好的卫生习惯。

3.2 部分食品超市卫生管理理念差,法律观念较为淡薄,对散装食品卫生管理工作不够重视,不能把搞好自身卫生管理作为提高经济效益和创造企业品牌效应的一种措施,而是作为应付卫生监督检查的一种手段,这种现象在小型食品超市中尤其突出。

3.3 大中型食品超市在开业前,大多到卫生部门主动申请、办理卫生许可证,卫生部门对其进行了预防性卫生监督,下发了卫生监督意见书,经整改验收合格后才予以办理,所以比较规范。而小型超市场所狭小,预防性卫生监督工作相对薄弱,所以合格的比较少,这是散装监督工作的难点。

3.4 中、小型食品超市从业人员健康证及培训证办证率较低,部分从业人员无良好的卫生习惯,操作时未戴口罩、手套、帽子,销售直接入口的食品未加盖加罩,无禁止消费者触摸标志。这是散装食品监督工作的重点。

3.5 索证工作存在的问题:一是在进货过程中部分中小型食品超市未查验检验报告及生产厂家的卫生许可证;二是系列产品只提供一个品种的检验报告;三是少数检验报告有涂改及检验项目不齐全现象;四是大多数单位不能提供与正在销售的食品同批次的化验单或检验合格证。

3.6 散装食品标签存在严重的问题:一是分装食品标签内容标注不全;二是经营者擅自更改与生产厂家包装内容不符的项目,特别是生产日期,有的甚至进行虚假标识;三是由于食品的不断添加,不同生产日期的食品混放的现象较为普遍而经营单位未把最早的生产日期标注出来,使标注的生产日期流于形

式,存在销售过期食品的隐患;四是过期散装食品处理未做记录。

4 管理对策

4.1 加大《食品卫生法》及《规范》的宣传力度,加强与新闻媒体合作,对不法食品超市及销售的不合格散装食品多公布、多曝光,加强舆论管理;同时让消费者多了解散装食品卫生知识,提高卫生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形成社会监督氛围,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

4.2 加强对散装食品卫生管理员及销售员的法律、法规及卫生知识培训,督促食品超市配备专门食品卫生管理员,负责散装食品的管理工作,制定完善散装食品运输、贮存、分装、销售的各项卫生管理制度,并监督制度的落实,严格执行索证制度,从源头把握卫生质量关,加强行业的自律性、主动性。

4.3 加强对食品超市预防性卫生监督,在审查图纸、竣工验收过程中严格把关。食品超市必须设定散装食品专区,做到生、熟分开,是否有标志;配备专用的食品保存和销售设备及各项卫生设施。

4.4 加强对散装食品的日常卫生监督工作,增加中小型超市经常性卫生监督频次,对散装食品经营过程的每个环节(包括运输、贮存、销售)都要详细检查,指导和引导经营者搞好自身管理。对于提出监督意见后不整改或整改达不到要求的,监督执法机构要严格按照《食品卫生法》、《行政处罚法》进行行政处罚。对于部分食品超市由于经营面积小,不具备销售散装食品条件的,责令其停止经营散装食品。

[收稿日期:2006-06-14]

中图分类号:R15;TS207.7 文献标识码:C 文章编号:1004-8456(2006)05-0438-02

欢迎订阅 2007 年《食品科学》杂志

2007 年《食品科学》杂志由 300 页增至 400 页,定价不变,大 16 开,信息量更大,收纳范围更广、信息传递更快、内容更丰富、印刷更精美。

邮发代号:2-439 国内刊号:CN11-2206/TS 国外刊号:ISSN 1002-6630

全国各地邮局均可订阅,发行部常年办理邮购。月刊,定价:25 元/册,全年 300 元。

订阅方法:

1、现金订阅:通过邮局汇款至北京市大兴区(南苑)西红门路 8 号《食品科学》发行部收。

邮政编码:100076

手机:0-13621026321

联系电话:010-60256914/24/34/44/54 转 8030

传真:总机转 8021 010-60246915

网址:www.chnfood.cn

电子邮箱:chnfood@chnfood.cn

2、银行汇款:

账户:中国食品杂志社 开户行:工行阜外大街分理处 账号:0200049209024922112